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2018年3月30日，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现就有关会计政策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

1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；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。该变更对公司当期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根据本项会计政策，公司对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净利润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，确定2017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为49,547.57万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为0万元；利润表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为28,543.56万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为0元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年影响额	2017年影响额
营业外收入	-234.12	-546.49
营业外支出	-124.18	-96.98
资产处置收益	109.94	449.51

二、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损益科目的调整，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属于合理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